关于《桐柏县国有企业薪酬管理办法》的评估报告

为切实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建立健全科学合理、规范有效的薪酬分配和激励约束机制，根据《国务院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意见》《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河南省政府国资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监管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正在执行并且符合评估条件的《桐柏县国有企业薪酬管理办法》开展评估。现将评估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基本情况

《桐柏县国有企业薪酬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于2025年发布。我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该《办法》实施情况开展了评估工作。评估内容主要包括《办法》实施以来的执行情况和取得实效，《办法》是否和现行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保持协调一致，是否存在冲突，《办法》是否有必要继续实施及理由，是否需要修改或废止等。

合法性方面:《办法》制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管功能类、公益类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南阳市市管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暂行办法》《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阳市市直国有

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符合合法性审查相关具体要求。

合理性方面：《办法》由六个部分组成：一是总则；二是薪酬总额管理；三是预算管理；四是薪酬确定；五是绩效考评与监督；六是附则。结构划分较为合理，职权划定以及法律责任规定适当，行为规范设定也较为合理，形成了具有内在联系的、层次分明的有机整体。

可行性方面：《办法》针对性较强，综合考虑我县国有企业薪酬分配和激励约束的实际情况，对我县国有企业薪酬标准进行了明确规定，有效规范了我县国有企业薪酬管理。

二、《办法》实施成效

《办法》于2025年3月出台，《办法》的出台将进一步规范县属国有企业收入分配秩序，建立符合我县国有企业特点的薪酬制度，切实做到让“能者上、平者让、庸者下”，破除“平均主义”、吃“高水平大锅饭”现象，充分调动企业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三、评估结论

《办法》制定符合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的要求，有助于建立健全科学合理、规范有效的薪酬分配和激励约束机制，提高企业经营运行效率。建议：继续实施。

桐柏县财政局

2025年3月25日